

學 仁

譚 嗣 同 著

B254

1

中 華 書 局

學 仁

譚 嗣 同 著

中 華 書 局

2106/18

仁 学

譚 嗣 同 著

中华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号)

中 华 書 局 出 版

(北京东總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7号

上海洪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787×1092 純1/32·213/16 印張·1插頁·58,000字

1953年11月第1版

1953年11月上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价:(7) 0.28元

統一書号:10018.110 53.11. 通型



譚 嗣 同 像

出版說明

譚嗣同(1865—1898)，十九世紀后期变法維新运动的勇猛战士，戊戌政变(1898)的殉难者——有名的“戊戌六君子”之一。《仁学》是表达他对政治、社会观点与哲学思想的代表作，也是維新运动一篇激烈的“宣言”。維新运动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性质的运动，但它是中国百年来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重要一环，参加运动的激进分子如譚嗣同，更是表现了当时中国人民力图抵抗帝国主义侵略与挣脱封建束縛的革命精神，他的著作则有力地為资产阶级革命尽了前驅的作用。

《仁学》宣揚日新变化之說，重視事物的运轉变革，提出“新之又新”的事物发展規律，这是吸取了中国古代哲学中如墨子的人生哲学、黃宗羲的民主思想、王船山的方法論等进步因素，作为变法維新运动向封建势力进行斗争的理論武器。在政治上，《仁学》猛烈攻击了封建專制統治，頌揚自由平等，倡导民主政治，痛斥封建社会忠君死节的倫理綱常与長幼尊卑的等級制度。这对摧毁当日腐旧、反动的封建思想堡壘，揭起了鮮明的战斗旗帜。在經濟上，《仁学》反对封建社会的自然經濟，向往于个人的进取生活和資本主义的发展，作者那种一往直前，冲决網罗的气概，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表現；自然，他是不会知道，資本主义的網罗，却是人类最后和最严密的網罗。《仁学》还閃耀着民族革命的火光，書中憤慨地論述了异族統治的慘痛經驗，攻击的矛头直接指向清朝統治者与为虎作倀的“湘軍”，而对太平天国革命

則採取同情的態度，然而也應指出，作者並沒有達到種族革命的結論。

《仁學》的思想體系基本上是唯心主義的，因此它的論點充滿了矛盾。作者把自己的政治、社會思想建立在神秘的泛神論的基礎上，夸大精神的作用與個人在歷史上的作用，甚至企圖把儒家建成一種宗教——“孔教”——作為安息靈魂的天國。這充分反映了參加變法維新運動的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者的軟弱性與兩面性：痛恨封建專制，急求變革，但又不敢信任和依靠人民群眾的巨大力量；因此，他對自己的鬥爭，缺乏勝利的信心，只能以宗教殉難者的自我犧牲代替了政治家的現實的變革，這就是譚嗣同的歷史悲劇之所在。

《仁學》寫成於1896年，即戊戌政變前二年，最早是由梁啟超在日本印行的，我們據以標點重印的即是1911年由“國民報社出洋學生編輯所”署名發行的本子。標點方面主要依據了三聯書店的《譚嗣同全集》本，並用兩本互校，註出了一些異文。附錄梁啟超《仁學序》，則錄自《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冊，併此說明。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1958年8月

目 录

出版說明.....	1
仁学.....	1
附录: 仁学序(梁启超).....	82

仁 学

仁 学 自 叙

“仁”从二从人，相偶之义也。“元”从二从儿，“儿”古人字，是亦“仁”也。“无”，許說通“元”为“无”，是“无”亦从二从人，亦“仁”也。故言仁者不可不知元，而其功用可极于元。三联本作无。能为仁之元而神于无者有三：曰佛，曰孔，曰耶。而孔与耶仁同，而所以仁不同。能调变联融于孔与耶之间，则曰墨。周秦学者必曰孔、墨，孔、墨诚仁之一宗也。惟其尚俭非乐，似未足进于大同。然既标兼爱之旨，则其病亦自足相消，盖兼爱则人我如一，初非世之專以尚俭非乐苦人也。故墨之尚俭非乐，自足与其兼爱相消，犹天元代数之以正负相消，无所于爱焉。墨有两派：一曰“任侠”，吾所谓仁也，在汉有党錡，在宋有永嘉，略得其一体；一曰“格致”，吾所谓学也，在秦有《吕覽》，在汉有《淮南》，各識其偏端。仁而学，学而仁，今之士其勿为高远哉！盖即墨之两派，以近合孔、耶，远探佛法，亦云汰矣。吾自少至壮，徧遭網倫之厄，涵泳其苦，殆非生人所能任受，瀕死累矣，而卒不死；由是益輕其生命，以为块然軀壳，除利人之外，复何足惜。深念高望，私怀墨子摩頂放踵之志矣。二三豪俊，亦时切亡教之忧，吾則窃不謂然。何者？教无可亡也。教而亡，必其教之本不足存，亡亦何恨？教之至者，极其量不过亡其名耳，其实固莫能亡矣。名非圣人之所爭。圣人亦名也，圣人之名若性皆名也。即吾之言仁言学，皆名也。名则无与于存亡。呼馬，馬应之可也；呼牛，牛应之可也；道在屎溺，佛法是干屎橛，无不可也。何者？皆名也，其实固莫能

亡矣。惟有其实而不克傳其实，使人反替于名实之为苦。以吾之遭，置之娑婆世界中，犹海之一涓滴耳，其苦何可胜道。窃揣历劫之下，度尽諸苦厄，或更語以今日此土之愚之弱之貧之一切苦，将笑为誑語而不复信，則何可不千一述之，为流涕哀号，强聒不舍，以速其冲决網罗，留作券剂耶？網罗重重，与虚空而无极：初当冲决利祿之網罗，次冲决俗学若考据、若詞章之網罗，次冲决全球群学之網罗，次冲决君主之網罗，次冲决倫常之網罗，次冲决天之網罗，次冲决全球群教之網罗，終将冲决佛法之網罗。然其能冲决，亦自无網罗；真无網罗，乃可言冲决。故冲决網罗者，卽是未尝冲决網罗。循环无端，道通为一，凡誦吾書，皆可于斯二語領之矣。所惧智悲未圓，語多有漏。每思一义，理奥例賾，全涌奔騰，际笔来会，急不暇擇，修詞易刺，止期直达所見，文詞亦自不欲求工。况少有神悟，又决非此世間之語言文字所能曲肖，乃至非此世間之腦气心思所能徑至。古之达人，悼夫詞害意，意害志，所以宁終默尔也。庄不云乎？千世而一遇大圣人，知其解者犹旦暮也。夫既已著为篇章，卽墮粗迹，而知解不易，犹至如此。何哉？良以一切格致新理，悉未萌芽，益复无由悟入，是以若彼其难焉。今則新学竞兴，民智渐辟，吾知地球之运，自苦向甘，吾慚吾書未鑒观听則有之，若夫知解为誰某，为几何，非所敢患也矣。書凡五十篇，分为二卷，首界說二十七条。

华相众生自叙于虫虫虫天之微大弘孤精舍。

仁学界說 二十七界說

仁以通为第一义；以太也，电也，心力也，皆指出所以通之具。①

以太也，电也，粗浅之具也，借其名以质心力。②

通之义，以“道通为一”为最渾括。③

通有四义：中外通，多取其义于《春秋》，以太平世远近大小若一故也；上下通，男女内外通，多取其义于《易》，以阳下阴吉、阴下阳吝、泰否之类故也；人我通，多取其义于佛经，以“无人相，无我相”故也。④

“仁”亦名也，然不可以名名也。恶名名者，故恶名；知恶名，几无仁学。⑤

不識仁，故为名乱；乱于名，故不通。⑥

通之象为平等。⑦

通则必尊灵魂；平等则体魄可为灵魂。⑧

灵魂，智慧之属也；体魄，业識之属也。⑨

智慧生于仁。⑩

仁为天地万物之源，故唯心，故唯識。⑪

仁者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⑫

不生不灭，仁之体。⑬

不生与不灭平等，则生与灭平等，生灭与不生不灭亦平等。⑭

生近于新，灭近于逝；新与逝平等，故过去与未来平等。⑮

有过去，有未来，无现在；过去、未来皆现在。⑯

仁一而已；凡对待之词，皆当破之。⑰

破对待,当参伍錯綜其对待。⑬

参伍錯綜其对待,故迷而不知平等。⑭

参伍錯綜其对待,然后平等。⑮

无对待,然后平等。⑯

无无,然后平等。⑰

平等生万化,代数之方程式是也。其为物不貳,故生物不測。不貳則无对待,不測則参伍錯綜其对待。代数如权衡然,参伍錯綜之不已,必平等,則无无。⑱

試依第十四条“不生与不灭平等,則生与灭平等,生灭与不生不灭亦平等”之理,用代数演之。命生为甲,命灭为乙,不字为乘数,列式如下原作左:

甲 = 生

甲 = 乙

乙 = 灭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乘 = 不

$$\text{不} \times \text{甲}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imes \text{不} \times \text{甲}$$

$$\text{不} \times \text{甲} = \text{不} \times \text{乙}$$

$$\text{不} \times \text{乙} =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imes \text{不} \times \text{乙}$$

$$\text{乙}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ext{不} \times \frac{\text{甲}}{\text{不}} = \text{不} \times \frac{\text{乙}}{\text{不}}$$

$$\frac{\text{甲}}{\text{不}} \times \frac{\text{乙}}{\text{不}}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ext{不} \times \text{甲}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ext{不} \times (\frac{\text{甲}}{\text{不}} \times \frac{\text{乙}}{\text{不}})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ext{甲}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ext{不} \times (\frac{\text{甲}}{\text{不}} \times \frac{\text{乙}}{\text{不}}) = \text{不} \times (\frac{\text{乙}}{\text{不}} \times \frac{\text{甲}}{\text{不}})$$

$$\text{乙} =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frac{\text{甲}}{\text{不}} \times \frac{\text{乙}}{\text{不}} = \frac{\text{乙}}{\text{不}} \times \frac{\text{甲}}{\text{不}}$$

$$\frac{\text{甲}}{\text{不}} \times \frac{\text{乙}}{\text{不}} =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ext{甲}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ext{乙} = \frac{\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times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平等者,致一之謂也。一則通矣,通則仁矣。●

凡为仁学者，于佛書当通《华严》及心宗相宗之書；于西書当通《新約》及算学格致社会学之書；于中国書当通《易》、《春秋公羊傳》、《論語》、《礼記》、《孟子》、《庄子》、《墨子》、《史記》，及陶淵明、周茂叔、張橫渠、陆子靜、王阳明、王船山、黃梨洲之書。⑤

算学即不深，而不可不习几何学，盖論事办事之条段在是矣。⑥
格致即不精，而不可不知天文、地輿、全体、心灵四学，盖群学群教之門徑在是矣。⑦

仁 学 一

徧法界、虛空界、众生界，有至大至精微，无所不胶粘，不貫洽，不筦絡，而充滿之一物焉。目不得而色，耳不得而声，口鼻不得而臭味，无以名之，名之曰“以太”。其显于用也：孔謂之“仁”，謂之“元”，謂之“性”；墨謂之“兼愛”；佛謂之“性海”，謂之“慈悲”；耶謂之“灵魂”，謂之“愛人如己”、“視敌如友”；格致家謂之“愛力”、“吸力”；咸是物也。法界由是生，虛空由是立，众生由是出。夫人之至切近者莫如身，身之骨二百有奇，其他筋肉血脉臟腑又若干有奇，所以成是而粘砌是不使散去者，曰惟以太。由一身而有夫妇，有父子，有兄弟，有君臣朋友；由一身而有家有国有天下，而相維系不散去者，曰惟以太。身之分为眼耳鼻舌身。眼何以能視，耳何以能聞，鼻何以能嗅，舌何以能嘗，身何以能触，曰惟以太。与身至相切近莫如地，地則众質点粘砌而成。何以能粘砌？曰惟以太。任剖某質点一小分，以至于无，察其为何物所凝結，曰惟以太。至与地近，厥惟月。月与地互相吸引，不散去也。地統月，与金、水、火、木、土、天王、海王为八行星；又有无数小行星，无数彗星；互相吸引，不散去也。金、水諸行星，又各有所繞之月，互相吸引，不散去也。合八行星与所繞之月与小行星与彗星，繞日而疾旋，互相吸引不散去，是为一世界。此一世界之日，統行星与月，繞昴星而疾旋；凡得恆河沙数，成天河之星团，互相吸引不散去，是为一大千世界。此一大千世界之昴星，統日与行星与月，以至于天河之星团，又別有所繞而疾旋；凡

得恆河沙数各星团星云星气，互相吸引不散去，是为一世界海。恆河沙数世界海为一世界性。恆河沙数世界性为一世界种。恆河沙数世界种为一华藏世界。华藏世界以上，始足为一元。而元之数，则算所不能稽，而终无有已时：而皆互相吸引不散去，曰惟以太。其間之声光热电风雨云露霜雪之所以然，曰惟以太。更小之于一叶，至于目所不能辨之一尘，其中莫不有山河动植，如吾所履之地，为一小地球；至于一滴水，其中莫不有微生物千万而未已；更小之又小至于无，其中莫不有微生物，浮寄于空气之中：曰惟以太。学者第一当認明以太之体与用，始可与言仁。

以太之用之至灵而可征者，于人身为脑。其别有六：曰大脑，曰小脑，曰脑蒂，曰脑桥，曰脊髓；其分布于四支及周身之皮肤，曰脑气筋。于虚空则为电。而电不止寄于虚空，盖无物不弥綸貫徹；脑其一端，电之有形质者也。脑为有形质之电，是电必为无形质之脑。人知脑气筋通五官百骸为一身，即当知电气通天地万物人我为一身也。是故发一念，誠不誠，十手十目严之；出一言，善不善，千里之外应之。莫显乎微，容色可征意旨；莫見乎隱，幽独即是大廷。我之心力，能感人使与我同念，故自觀念之所由始，即知所对者品詣之高卑。彼已本来不隔，肺肝所以如見。学者又当認明电气即脑，无往非电，即无往非我，妄有彼我之辨，时乃不仁。虽然，电与脑犹以太之表著于一端者也；至于以太，尤不容有差别，而电与脑之名亦不立。

若夫仁，試即以太中提出一身而驗之：有物驟而与吾身相切，吾知为触重焉，吾知为痒为痛。孰知之？脑知之。所切固手足之末，非脑也，脑何由知之？夫固言脑即电矣，则脑气筋之周布，即电綫之四达，大脑小脑之盘結，即电綫之总汇，一有所切，电綫即傳信于脑，而知为触为痒为痛。其机极灵，其行极速。惟

病麻木痿痺，則不知之，由電綫已摧壞，不復能傳信至腦，虽一身如異域然；故醫家謂麻木痿痺為不仁。不仁則一身如異域，是仁必異域如一身。異域如一身，猶不敢必即盡仁之量，况本為一身哉！一身如異域，此至奇不恆有，人莫不怪之。独至无形之腦氣筋如以太者，通天地万物人我為一身，而妄分彼此，妄見畛域，但求利己，不恤其他，疾痛生死，忽不加喜戚于心，反從而忌之蝕之齟齬之屠殺之，而人不以為怪，不更怪乎！反而觀之，可識仁體。

是故仁不仁之辨，于其通與塞；通塞之本，惟其仁不仁。通者如電綫四達，无遠弗屆，異域如一身也；故《易》首言元，即繼言亨。元，仁也。亨，通也。苟仁，自无不通。亦惟通，而仁之量乃可完。由是自利利他，而永以貞固。彼鄙夫駸駸，得一美衣食，則色然喜，喜其得于我也。其時乍見有我之力量，遂止于此，而不能通之于人；爭奪之患起，虽父子兄弟，干餽以愆矣。少賢于此，則能通于一家，而不能通于鄉里。寢假而一鄉一縣，又不能通于一國；寢假而一國，而語及全球，則又僂焉不欲任受。夫是以仁者希也，抑豈不以全球為遠于一身一家乎哉！然而全球者，一身一家之積也。近身者家，家非遠也；近家者鄰，鄰非遠也；近此鄰者彼鄰，彼鄰又非遠也；我以為遠，在鄰視之，乃其鄰也；此鄰以為遠，在彼鄰視之，亦其鄰也；啣接為鄰，鄰鄰不斷，推之以至无垠，周則復始，斯全球之勢成矣。且下掘地球而通之，華之鄰即美也，非有隔也。更廣運精神而通之，地球之鄰，可盡虛空界也，非有隔也。安見夫全球之果大，而一身一家之果小也！數十年來，學士大夫，覃思典籍，極深研几，罔不自謂求仁矣，及語以中外之故，輒曰“閉關絕市”，曰“重申海禁”，抑何不仁之多乎！夫仁，以太之用，而天地万物由之以生，由之以通。星辰之遠，鬼神之冥，漠然將以仁通之；况同生此地球，而同為人，豈一二人私

意所能塞之？亦自塞其仁而已。彼治于我，我将师之；彼忽于我，我将拯之。可以通学，可以通政，可以通教，又况于通商之常者乎！譬如一身然，必妄立一法曰：“左手毋得至乎右，右手毋得至乎左，三焦百脉毋得相貫注。”又有是理乎？而猥曰閉之絕之禁之，不通矣：夫惟不仁故。

天地間亦仁而已矣。佛說：“百千万亿恆河沙数世界，有小众生起一念，我則知之。虽微至雨一滴，能知其数。”岂有他神奇哉？仁之至，自无不知也。牵一髮而全身为动，生人知之，死人不知也。伤一指而終日不适，血脉貫通者知之，痿痹麻木者不知也。吾不能通天地万物人我为一身，即莫測能通者之所知，而詭以为奇；其实言通至于一身，无有不知者，至无奇也。知不知之辨，于其仁不仁。故曰：天地間亦仁而已矣，无智之可言也。

孔曰：“仁者必有勇。”手足之捍头目，子弟之卫父兄，其事急，其情切，岂有犹豫顧慮而莫敢前者。勇不勇之辨，于其仁不仁。故曰：天地間亦仁而已矣，无勇之可言也。义之为宜，出于固然，无可言也。吾知手必不能为足之所为，足必不能为手之所为也，苟其能而无害，又莫非宜也。信之为誠，亦出于固然，无可言也。知痛痒，知捍卫，吾知其非外假也，非待設心而然也，非有假于外之入也。礼者，即其既行之迹，从而名之。至于礼，抑末矣。其辨于仁不仁，故曰：天地間亦仁而已矣。

吾悲夫世之妄生分別也，犂然不可以締合！寐者遽遽，乍見一三聯本作与。對待者皆为人；其机始于一人我，究于所見，无不入我者。見愈小者，見我亦愈切。愚夫愚妇，于家庭所亲，則肆其咆哮之威，愈亲則愈甚，見外人反畏之而忘之，以切我者与不切于我也。切于我者，易于爱；易于爱者，亦易于不爱；爱之所不及，亦不爱之所不及。同一人我，而人我之量，斯其小者；大于